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416 室）

主持人：郭永綱教務長

紀錄：溫春英

出席人員：

葉副教務長國暉	孟處長培傑	馬行政副校長兼處長遠榮	陳處長偉銘
范中心主任熾文	廖中心主任慶華(請假)	陳主任委員復	黃主任珣雅
嚴主任愛群	朱主任嘉雯	楊主任昌斌(請假)	林代理院長信鋒(陳主任震宇代)
吳主任韋瑩	張主任意政	彭主任致文	彭主任文平
劉主任福成	陳主任震宇	傅主任彥培	林主任楚軒
吳院長冠宏	劉主任劭樺	許主任又方(彭主任衍綸代)	彭主任衍綸
楊主任植喬	張主任銘仁	李主任道緝	黃主任雯娟
朱主任鎮明	呂主任傑華	蔡主任志偉	王主任鴻濬(請假)
許院長芳銘	陳主任建男	張主任益誠	侯主任佳利
李主任明龍	樂主任錦榮	陳主任麗如	潘院長文福
劉主任佩雲	張主任志明(吳新傑教授代)	楊主任熾康	林主任俊瑩
尚主任憶薇	石院長忠山	李主任宜澤	董主任克景
賴主任兩陽	徐院長秀菊	沈主任克恕	黃主任成永
林主任昭宏	張院長文彥(李主任俊鴻代)	李主任俊鴻	林所長家興
李冠廷同學	羅承彥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賴組長麗純 羅組長燕琴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三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報部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四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五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工程學系申請碩士班教學分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六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第七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由：本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及「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等，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第十一點逕予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二、餘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 2 月 21 日止）統計如下：

學生人數		學制別	博士班 17	碩士班 41	碩士專班 14	學士班 41	合計
本學期在學人數 (110-2)			434	1,426	511	7,673	10,044
上學期畢業人數 (110-1)			17	69	22	155	263
上學期休學人數 (110-1)			133	473	220	332	1,158
上學期 退學人數 (110-1)	工作需求		2	7	5		14
	生涯規劃		1	18	3	25	47
	休學逾期未復學		6	38	16	44	104
	因病			1	2	2	5
	死亡					1	1
	志趣不合			2	1	9	12
	其他原因		1	2	2	14	19
	修業年限屆滿		1	8	3		12
	經濟困難		1			2	3
	逾期未註冊		5	13	10	17	45
	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						
	學業困難						
	轉學			1	1	71	73
	總計		17	90	43	185	335
本學期應註冊人數 (含 10 位國外交換生)			434	1,426	511	7,673	10,044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299	1,099	343	6,593	8,334
本學期尚未註冊人數			135	327	168	1,080	1,710

註：1.110-2 已註冊人數包含已繳全額學雜費及已交第一期分期付款、已辦就學貸款（含已完成就貸、需補件及須補繳費）之學生。

2.111 年 1 月起本校畢業生除發給紙本學位證書，亦發給數位證書，數位證書除可於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驗證，另並加入區塊鏈存證服務，中、英文學位證書各核發 244 張。

二、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之詳細名單已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與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加強輔導，各單位對於上學期之前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同學也請持續加強輔導。107-1~110-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人數統計：

總計 學院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608	520	604	443	570	337	584
人文	114	113	106	95	120	73	121
共教會					2		1
花師	26	29	33	11	24	23	55
原民	70	58	60	53	56	44	28
理工	277	198	285	188	246	126	242
管院	98	90	83	67	90	50	104
環境	7	7	15	8	9	7	14
藝術	16	25	22	21	23	14	19

- 三、本學期註冊日為2月14-15日，應註冊在學生人數計有10,044人（含10位國外交換生），至2月21日止已完成學雜費繳納者計6,695人（含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者計20人，尚餘14人未繳納者可繳至3/7止），申辦就學貸款者（含已完成就貸、需補件及須補繳費）計1,639人，故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1,710人，本組已於2/14及2/16發e-mail通知未完成註冊盡快處理；若屆期（3/7）仍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 四、本學期研究所甄試博士班有14名、碩士班有42名二月提前入學新生，獲准逕修讀博士生0名，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俟入境完成防疫及報到手續後另行統計；學士班二年級寒假轉學新生51名。
- 五、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依據「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45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20%者計17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20%者計26名，辦理休學者計2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另外，依據「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57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20%者計22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20%者計34名，辦理休學者計1名本學期喪失優惠資格；本組已於2月9日將名單給總務處，俾利辦理後續補繳費事宜。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勵東部高中優秀學生新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452,740元，菁英學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584,580元，總計為1,037,320元。

入學年度	學院	東部優秀				菁英				總計
		免繳	繳費	休學、保留、已畢業	合計	免繳	繳費	休學、保留、已畢業	合計	
108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	4	1	9	6	14	1	21	30
	共同教育委員會	0	1	0	1	0	0	0	0	1
	理工學院	3	4	0	7	7	14	0	21	28
	管理學院	1	8	0	9	3	4	2	9	18
	藝術學院	0	0	0	0	2	1	0	3	3
	合計	8	17	1	26	18	33	3	54	80
109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8	1	11	8	11	0	19	30
	共同教育委員會	0	0	1	1	0	0	0	0	1
	花師教育學院	1	2	0	3	1	1	0	2	5
	原住民族學院	0	0	0	0	1	0	0	1	1
	理工學院	12	13	2	27	5	33	0	38	65
	管理學院	5	12	1	18	6	5	0	11	29

入學年度	學院	東部優秀				菁英				總計
		免繳	繳費	休學、保留、已畢業	合計	免繳	繳費	休學、保留、已畢業	合計	
	環境學院	1	1	0	2	0	1	0	1	3
	藝術學院	0	2	0	2	4	1	0	5	7
	合計	21	38	5	64	25	52	0	77	141
11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6	1	8	6	8		14	1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1		1		1	
	花師教育學院		2		2	1	2		3	
	原住民族學院					1			1	
	理工學院	9	9		18	8	13	1	22	9
	管理學院	5	8		13	2	6		8	5
	環境學院	2			2	1			1	2
	藝術學院		1		1	3	4		7	
	合計	17	26	2	45	22	34	1	57	17

六、 研究生獎學金 (RA)：

核發研究生獎學金 (RA)，將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於 2 月 17 日通知各系、所；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緩期繳費截止日 (3 月 7 日) 當天再行核算，將於 3 月 12 日前通知各系所。二月份 RA 獎助學金可於至三月份補報，並請於每月 25 日前 (遇假日提前) 完成獎助學金的填報作業，領取研究獎助生項目之獎學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踐行 1. 研商程序 2. 符合基本規範 3. 書面合意之程序，研究獎助生應加保商業保險。

七、 本學期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 4 人、校際選課生共計 14 人、國內交換生 0 人、國際交換生 10 人 (截至 2 月 22 日止)。註：同一位選修生可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八、 110-1 學期提請學業成績更正案共 41 件：其中涉及成績不及格狀態或學籍狀態異動案計 13 件，本次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於 2 月 24 日召開，通過同意更正如附件 (不列入公開資料)；另未涉成績及格狀態異動更正案 28 件，均已先行登錄更分及重新計算班級排名作業。

九、 本學期學生至「學生申請轉系所系統」(110-1 新增系統) 申請轉系所，經學系審核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已於 2 月 16 日上網公告，共計 92 位通過轉系所，另不同意轉系計 50 件未公告，同意轉系卻 110-2 退學 1 件，申請轉系卻休學 1 件，放棄計 24 件，共計 168 件提出申請 (去年同期之核准轉系計 101 件，不同意計 35 件，放棄計 2 件，共計 138 件提出申請，110-2 較去年同期新增 30 件申請)，另 111-1 起不同意轉系者將請學系敘明原因，俾利學生知悉及準備。

轉入學院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總計
人文		1	42	43
花師教育			4	4
原住民		1	6	7
理工			18	18
管理		1	10	11
環境			4	4
藝術			5	5
總計	0	3	89	92

十、 本學期辦理學分抵免人數共計 14 名，經審核同意抵免共 90 學分。(累計至 111/02/24)

十一、 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定度資料，本表統計基準 110.10.15。

系所全名	109 學年度錄取生 一年級在學生人數(A)	110 學年度錄取生 二年級在學生人數(B)	110 學年度就 學穩定率%(C) C=B/A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51	450	99.78%
中國語文學系	48	45	93.75%
公共行政學系	26	40	153.85%
法律學系	44	47	106.82%
社會學系	36	42	116.67%
英美語文學系	53	51	96.23%
華文文學系	49	49	100.00%
經濟學系	50	42	84.00%
臺灣文化學系	54	38	70.37%
歷史學系	48	51	106.25%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3	45	104.65%
花師教育學院	207	190	91.79%
幼兒教育學系	40	34	85.00%
特殊教育學系	36	32	88.89%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9	39	100.00%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49	45	91.84%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43	40	93.02%
原住民族學院	144	117	81.25%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21	20	95.24%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5	21	84.0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38	33	86.84%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8	13	72.22%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42	30	71.43%
理工學院	456	434	95.18%
化學系	49	42	85.71%
生命科學系	49	41	83.67%
光電工程學系	49	46	93.8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5	51	92.73%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19	18	94.74%
物理學系物理組	38	34	89.47%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19	16	84.21%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49	55	112.24%
電機工程學系	52	58	111.54%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37	34	91.89%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40	39	97.50%
管理學院	328	310	94.51%

系所全名	109 學年度錄取生 一年級在學生人數(A)	110 學年度錄取生 二年級在學生人數(B)	110 學年度就 學穩定率%(C) C=B/A
企業管理學系	50	46	92.00%
財務金融學系	51	53	103.92%
國際企業學系	50	42	84.00%
會計學系	56	59	105.36%
資訊管理學系	53	53	100.00%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 學位學程	17	16	94.12%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51	41	80.39%
環境學院	50	53	106.00%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50	53	106.00%
藝術學院	111	104	93.69%
音樂學系	19	19	100.0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48	37	77.08%
藝術與設計學系	44	48	109.09%
不分院	22	0	0.00%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22	0	0.00%
總計	1769	1658	93.73%

註：1.因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即可轉系，故部分學系因轉入而超過 100%。

2.大一不分系學生 110 學年已轉至校內各系。

3.學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定度 93.69%。

十二、教育部於 1 月來文調查本校對於學生休學、退學之相關輔導機制，其中休學相關學生申請前之輔導項目包含 1.安排個別導師或教官或輔導人員關懷學生實際狀況 2.安排專責人員與學生家長（監護人）聯繫及確認 3.安排 TA 協助補救教 4.安排學生讀書會提供彈性修讀配套 5.關懷出缺勤情形 6.提供經濟弱勢助學資訊，鼓勵學生申請 7.提供學生選（修）課建議或學習輔導諮詢 8.輔導學生校內轉系 9.輔導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跨域學程等 10.針對傷病提供彈性修讀配套 11.針對逾期未註冊進行個案瞭解與關懷 12.安排研究方法相關課程與加強教授論文指導等 12 項。已休學之學生之關懷項目包含 1.由導師或教官或輔導人員關懷已休學學生之情況 2.以紙本郵寄或 E-Mail 關懷信函予已休學者 3.對於逾期未復學，進行個案了解與關懷 4.提供經濟弱勢助學資訊，鼓勵學生申請。5.提供彈性修讀配套機制等。經調查本校各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休學前接受輔導之比例為 51.25%，退學前接受輔導之比例為 41.07%，籲請各學系落實學生休退學申請前及休學申請後之關懷與輔導。

※課務組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110-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 1 月 27 日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 2 月 14 日函送各學院院長。

◆ 近 3 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大學部平均	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7-1	4.46	4.59	4.49
107-2	4.47	4.56	4.48
108-1	4.49	4.58	4.51
108-2	4.50	4.58	4.52
109-1	4.51	4.63	4.53
109-2	4.57	4.61	4.58
110-1	4.58	4.56	4.57

◆ 經統計 110-1 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2 門課程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2 門課程（授課教師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二、本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112 門，課綱上傳率 98%。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課務組已於 2/18 以 E-MAIL 通知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盡速編輯上傳，並將持續追蹤。

110-2 學期未上傳教學計畫表統計(02/21 統計資料)：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中國語文學系	4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2	管財學士學位學程	3	電機工程學系	17
英美語文學系	1	經濟學系	11	財務金融學系	5	化學系	21
法律學系原專班	4	通識中心	43	企業管理學系	16	生命科學系	1
法律學系	2	師培--中教	12	資訊管理學系	10	資訊工程學系	26
華文文學系	13	教育行政學系	3	會計學系	7	物理學系	16
公共行政學系	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6	國際企業學系	5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6
社會學系	2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運籌管理研究所	3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7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1	管理學院	7	理工學院	1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8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8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1	音樂學系	66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1

三、為整合教學資源，課務組已於 1 月 25 日以電子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各院系，110-2 學期課程需徵詢外院系教師支援授課需求者（經雙方協調完成者免提送），於 2 月 25 日前將需求表擲送教務處；彙整後公告全體教師申請，預計於 3 月中旬將媒合調查結果通知需求單位。

四、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計自 3 月 21 日 12:00 起至 5 月 6 日晚上 11 時期間開放學生上網填答，請各授課老師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詢相關建言，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五、110-2 學期境外新生將於 111 年 3 月 1 日後陸續入境，為維護受疫情影響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請各系所掌握境外新生入學名單，以利提供彈性學習措施。教師得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線上學習、線上討論等彈性措施協助境外學生修讀課程。

貳、學生選課事項--本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2月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及交換生）選課：2月7日～9日中午12：30結束。
-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2月14日～2月15日中午12：30。
- 網路加退選：2月15日～2月22日中午12：30結束。
-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特殊情況逾期補辦：2月25日～3月8日。

參、經費補助

一、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已於110年12月8日修正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聘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成績優良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免再事先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但仍以碩博士班之非在職生優先擔任為原則。
- (二)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
- (三)助學金應依勞動契約簽訂之薪資及工作時數按月覈實發給外，並配合勞動部逐年調整基本時薪（111年度起時薪為168元），將每月薪資總額由12,000元調高至15,000元。
- (四)教學助理支出經費超過分配總額或因教學助理超時工作所需之加班費用，由各院（中心）或系所自籌經費支應。

二、本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TA）業於110年12月28日核撥至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核發新臺幣10,879,060元整；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在核配額度內依規定統籌分配，並請依法覈實發給。

三、本學期續辦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TA）方案，預計補助30門課程共計新台幣66萬元（每門22,000元）。

四、配合通識校核心初級、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推動，110-2學期持續補助該類課程聘任TA經費，共計新臺幣30萬元，以協助教學及提升學習成效。

肆、課務相關事項

一、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2月14日開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二、本學期各系所教師Office Hour於2月14日完成更新，除請系所公告於其網頁首頁明顯處外，並連結至教務處網頁，提供學生查詢。

三、配合110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核計，本學期課程異動受理至開學後第五週（3月18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四、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一般課程應於2月14日前、論文指導課程應於3月21日前上傳【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未於期限內核章掃描上傳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及開課教師，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如所開課程屬計畫或專款補助開課者（領取開課鐘點費），請教師主動告知開課單位，以利開課單位配合鐘點核算期程提供【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並上傳資料；自本學期起上述表件請上傳核章掃描檔（網址：<https://goo.gl/F738xz>），紙本檔案請開課單位留存備查。

五、教師經核算基本授課時數後，如符合需以專班時數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將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確認後（約5-6月份），主動提供申請表供教師所屬單位下載填寫。

六、教師如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於第2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依規定逕至研發處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為其辦理以當學年度所主持執行之各類計畫（需為研發處立案者）抵充授課時數，教師無需個別提出申請；如情況特殊，才需由教師於每學年第2學期加退選結束後2週內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送課務組憑辦（如僅係時數分配比例調整僅需填送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可即可）。

七、111學年度課程規劃系統預計於3月15日至3月23日開放編輯；111-1學期課表預計於3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開放系統排課，敬請各單位提早規劃並配合辦理。

八、提醒各開課單位，如有跨領域磨課師課程或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規劃或已提案通過，且預定於 111-1、111-2 學期開課者，請依規定將課程置入 111 學年課規中，以利後續開排課作業。另 111-1 學期數位課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及 111-2 學期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已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開課教師請逕洽各開課單位；如有技術支援相關問題，可與教卓中心課程與科技組連繫。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及綜合業務

一、配合教育部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調整，相關提報作業說明如下：

(一) 112 學年度申請院所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訂於 3 月 15 日前報教育部審查，計有 6 案分列如下：

(1) 增設案：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2) 停招案：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3) 裁撤案：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二) 112 學年度申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案，訂於 4 月 30 日前報部審查，計有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整併並更名案、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案等 2 案。

(三) 配合總量報部期程調整，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總量發展規劃會議預計於 111 年 5 月中下旬召開，各學系可先行規劃 11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二、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訂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由甄選委員會網路公告，本校招生名額計 308 名，分發錄取名單將於甄選委員會公告後轉知各招生學系。

三、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本校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受理考生報名。為使各招生學系了解相關試務作業，暫訂於 3 月 17 日召開試務作業說明會，各學系將於 5 月 24 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預計 5 月 30 日榜示公告。

四、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應於考審前先行依評量尺規討論評分標準，建立客觀考審機制。另配合教育部鼓勵弱勢學生升學政策，建議各學系對於學習（經濟及文化）弱勢學生能多給予關照，以提供升學機會。

五、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報名作業，計有 870 人符合報考資格，並於 3 月 5 日假臺北、花蓮兩地舉行筆試，無複試系所於 3 月 14 日榜示；複試系所於 3 月 19 日辦理複試，預計 3 月 28 日榜示公告。

六、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上網公告，預計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8 日報名，4 月 18 日公告初試結果，4 月 23 至 24 日辦理複試，敬請各招生學系廣為宣傳，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七、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將於 3 月 1 日上網公告，預計 4 月 7 日至 20 日報名，5 月 16 日放榜，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八、代辦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學科考試日期為 3 月 25 日（五）～27 日（日）。

九、有關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其應變方案，將待招聯會來函後另行公告。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活動類：

(一)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陸續辦理前進各高中認識東華講座，110 學年度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含預計前往)如下：

編號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馬老師
1	110/10/05	國立台南家齊高中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翁胤哲教授
2	110/10/08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系	王沂釗教授
3	110/10/28	國立鳳新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効樺教授
4	110/11/04	蘭陽女中	幼兒教育學系	蔡佳燕教授
5	110/11/04	左營高中	光電工程學系	林楚軒教授
6	110/11/18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法律學系	賴宇松教授
7	110/11/18	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電機工程學系	翁若敏教授
8	110/11/19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徐暘展教授
9	110/11/23	潮州高中	法律學系	張鑫隆教授
10	110/12/03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1	110/12/03	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12	110/12/08	國立臺東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13	110/12/08	國立臺東高中	華文文學系	游宗蓉教授
14	110/12/10	光仁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15	110/12/10	基隆高中	資訊工程學系	簡曄哲教授
16	110/12/15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原住民族學院	黃盈豪教授
17	111/01/07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8	111/03/04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19	111/03/18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資訊管理學系	侯佳利教授
20	111/04/12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管理學院整體介紹	樂錦榮教授

高中校園博覽會，110 學年度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編號	日期	高中名稱
1	110/11/5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	110/12/22	國立竹山高中
3	110/12/23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4	111/01/07	國立苑裡高中
5	111/02/11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6	111/02/25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7	111/02/25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8	111/03/02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9	111/03/04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10	111/03/04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11	111/03/16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二) 本處訂於 111 年 6 月 18、19 日 (六、日) 分別在臺北、高雄兩地擴大舉辦「認識東華-新生講座」，藉由講座讓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之錄取生瞭解本校。

二、廣告類：

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本校透過以下管道多元化之廣告宣傳方式，曝光本校以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 (一) 學士班招生廣告於 111 年 2 月 20 日 (日) 刊登於聯合報《大學專刊》。
- (二) 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合作網路行銷，於 1 月~2 月在各大平台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廣告，以提高本校曝光率。
- (三) 與頑創意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影音網路廣告，於 1 月~3 月在各大平台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影片，以提高本校曝光率。
- (四) 與天下雜誌合作於 Cheers 月刊 (2 月號) 刊登學士班招生廣告，增加曝光度並達到招生效果。
- (五) 與優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 月~3 月進行 Google 關鍵字及臉書廣告投放，盼能增加曝光度吸引學生及家長注意，進而選填本校。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916 號函通過

111.01.19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藝術領域之先修課程及教材教法須為同一科別，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依照(一)、(二)、(三)之順序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假)，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

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400 元。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70 分者。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88.11.11 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3.13 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5.22 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1 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192號函備查
 103.1.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8.1.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通過
 111.01.19 師培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03.0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

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2.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 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2. 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七)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八)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1. 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2. 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各款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為限。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八) 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九)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十) 修習教育學程者，非所屬師培系所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十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 (十二) 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 (十三)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抵免至多3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3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 (十四)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 (十五)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

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 四、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 六、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
- 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八、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 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紙本申請，經本校該科課程之授課教師會同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准予抵免。
跨校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 (一) 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 (二)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 (三) 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 (四)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 九、本要點適用選擇 108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培中心會議訂定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特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師資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簡章、錄取名單等相關事項，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項，如甄選資格、方式、錄取原則及應繳交資料等，應於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簡章載明並由本中心公告之。
- 三、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資格條件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校非國小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前述申請資格如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 四、甄選程序及錄取方式如下：
 - （一）甄選方式：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1）初審：
 - ①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歷年學業成績與歷年學期操行成績。
 - ②檢附學務處未受記過處分證明。
 - ③檢附出納組繳費收據。
 - ④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 ⑤初審通過後始能參加考試。
 - （2）考試：
 - ①參加考試者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利查驗。
 - ②考試科目為

A. 學生性向測驗(繳交職業診斷結果即可，不再另行筆試)。

B. 教育常識測驗與範圍：

a. 題型為申論題及全國及本校之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常識性之教育訊息、議題及時事(時事包含花東地區區域性之教育環境現況)

b. 含近三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考古題(以教育部公告網站 <https://tqa.ntue.edu.tw/TEA03.aspx>之歷屆試題內容為主)。

c. 國小數學素養題與範圍：應用題，範圍：當學年度六年級上、下冊數學教科書(康軒、翰林、南一)。

(3) 複審：

① 考試成績。

② 書面審查資料。

A. 學生性向測驗。

B.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含學習動機與目的、生涯規劃、列舉過去曾參與之課輔、志工社服經驗及社會公益之經歷及證明文件影本)。

(4) 計分方式：

①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佔比、考試成績佔比與書面審查資料佔比，依每學年本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甄選簡章載明且公告之。

② 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始能錄取。

2.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申請報考中等教育學程資格應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為適合培育申請科別之本科系學生(含輔系或雙主修)。

(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學生應依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之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簡章及表件等辦理網路報名，如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為適合培育申請科別之本科系學生(含輔系或雙主修)，依本中心公告之規定，檢具成績等相關表件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中心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進行初審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初審通過者須繳交書面資料，皆可參加筆試、書面審查與口試。筆試內容包括教育常識及時事測驗。書面審查及口試由本委員會遴選口試委員進行，口試將分為語文類組、綜合類組、基礎科學暨應用類組等三類組分別進行。

(3) 成績計算：筆試成績與書面審查、口試成績佔比依每學年本委員會決議辦理。其中學業成績表現納入書面審查計算。書面審查相關表件由本中心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簡章載明且公告之。

(二) 錄取方式：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方式依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順序依成績總分高低決定之。未達錄取標準得不錄取。正取生未在規定期限報到或放棄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方式依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並由本校每年參酌師資供需情形提供本委員會分配及訂定四個類組之錄取名額，錄取順序先依該年度本委員會訂定之四個類組分配名額分別擇優錄取，若有類組申請甄選人數低於本委員會訂定之分配名額，則甄選辦理後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分配名額得流用至其他類組。以上事項應由本中心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簡章載明且公

告之。

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遞補方式由同類組備取生為優先，擇優依序遞補。

同類組如無備取生或已遞補完畢，剩餘名額得經本委員會評估師資供需並審議通過後予以流用其他類組，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遞補。

4.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5. 筆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 未達本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及未選課者以放棄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手續應依本中心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且遞補作業至遲應於甄選辦理次學年度開學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完成，逾期縱有缺額不再遞補。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其他甄選未盡事宜，應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簡章載明並公告之。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97.12.18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院各系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立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班新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 (二) 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錄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 (一) 金額：院提供每系所至多陸萬元整，每系所需另提供相同金額配合款陸萬元整，共計拾貳萬元整，惟每名金額不可低於貳萬元整。
 - (二) 名額：每系不限定推薦名額。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受理申請。
- 第六條 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 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理工學院與各系所配合款提撥至少相等金額支應之。如系所無提撥配合款，則院不補助該系所獎學金。
- 第九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申請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 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註冊手續 (含網路註冊)	
系所填寫					
碩士生		博士生		系所核章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第____名/全班共____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考試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原學士班學號：____)		請勾選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考試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原碩士班學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原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說明	<p>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辦理。</p> <p>二、獎助對象：(1) 碩士生：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2) 博士生：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錄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p> <p>三、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本院各系所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發。</p> <p>四、繳交證件： (1)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2)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p> <p>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p>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申請日期：	110 年 12 月 21 日		
實施學年度	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英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MASTER)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英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General MASTER)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MASTER)	
<p>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p> <p>本系設立之宗旨為專業人才的培育與研究創新的啟發，同時因應國家政策走向與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孕育擁有精湛的專業知識、正確的人生觀與追求卓越觀念之高科技電子電機人才。</p> <p>電機電子工程涵蓋領域甚廣，本系發展重點為專業科技人才培育，考量相關產業現況及本校整體發展方向，並配合國家科技人才之需求，本系研究方面多屬前瞻的電機電子範疇，以半導體技術、系統晶片、無線通訊、計算機與網路、多媒體、嵌入式系統、控制系統、電力電子、物聯網、太陽能電池等高科技領域為主。</p> <p>貳、師資規劃</p> <p>本系目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師資 12 名，依專長及研究興趣成立 12 個研究實驗室。教師年輕活力充沛，研究發展潛力雄厚。</p> <p>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p> <p>本系課程涵蓋了光電、通訊與信號處理、計算機與網路系統、積體電路設計、控制與電力電子等專業，內容均以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而設計。</p> <p>學士班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須修滿三個主修學程加一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學士班主修學程包含電機基礎學程（22 學分）、電機核心（一）學程（23 學分）、電機核心（二）學程（21 學分），通識 37 學分（含體育）及其他學分 4 學分，專業選修學程包含「系統工程學程」（21 學分）和「微電子學程」（21 學分）擇一。</p> <p>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6 學分與專業選修 28 學分。博士班一般組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2 學分與專業選修 18 學分。博士班國際組畢業學分為 31 學</p>			

分，包含專業必修 16 學分與專業選修 15 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國際組 課程規劃表

壹、最低畢業學分數(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 一、畢業學分(Graduation credits)：34.0 學分(credits)
- 二、專業必修(Professional required)：6.0 學分(credits)
- 三、專業選修(Professional elective)：28.0 學分(credits)

貳、重要相關規定(Important regulations)：

- 一、碩士生必須修習至少 34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學分共 6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共 28 學分。
- 二、學生必須在第一學期修讀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三、碩士生若修習本校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與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列入畢業學分，且至多以 6 學分為上限。
- 四、碩士生每學期必須修習一門引導研究或論文研究課程，直至畢業為止。學生必須先完成兩學期共 4 學分之引導研究才能選修論文研究，論文研究至多採計 2 次共 4 學分，其餘論文研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碩士生每學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直至畢業為止，但其學分至多採計 2 次共 2 學分
- 六、凡大學部非理工背景入學者需加修大學部專業學分至少 6 學分，修習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

1. To graduate, a master student must earn a minimum of 34 credits including 6 to credits counted from the required courses by the regulations below and the remaining credits from the elective courses.
2. All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 Academic Ethnics in their first registered semester.
3. Upon the approvals from the advi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at most six course credits earned from other graduate programs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DHU, can be counted into the student earn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4. A student has to take either Directed Study or Thesis in each registered semester until graduation. Also, it is required for a student to finish exactly two semesters of Directed Study before taking Thesis and graduation. At most two semesters, four credits, from each of these two courses will be counted into the student's earn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5. In each registered semester until graduation, a student has to take Seminar, however, at most two credits of which could be accumulated into the student's earn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6. A student without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any science or engineering discipline has to complete at least six credits of pertinent undergraduate professional courses determined by the advisor.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專業必修(Professional required)					
學術研究倫理	Academic Ethnics		0.0		
引導研究	Directed Study		2.0		
專題討論	Seminar		1.0		
專業選修(Professional elective)					
論文研究	Thesis		2.0	Directed Study	Finish credits of Directed Study.
非線性控制系統	Nonlinear Systems Control		3.0		
信號偵測與評估	Signal Detection and Estimation		3.0		
隨機信號與程序	Random Signals and Stochastic Processes		3.0		
薄膜太陽能電池	Thin-film solar cells		3.0		

無線通訊	Wireless Communication		3.0		
數位信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0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3.0		
影像視訊編碼	Image and Video Coding		3.0		
通訊理論與應用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0		
半導體元件物理	Semiconductor Physics and Devices		3.0		
半導體元件模擬	Simulation and Modeling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0		
光電半導體技術	Electro-Optic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3.0		
數位通訊理論	Digital Communication Theory		3.0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0		
近代濾波器設計	Analog Filters Design		3.0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0		
無線網路	Wireless Networks		3.0		
CMOS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The Design of CMOS Radio-Frequency Integrated Circuit		3.0		
行動通信系統	Mobile Communications		3.0		
高等電機控制	Advanced Electric Motor Drives and Control		3.0		
非線性與智慧型控制應用	Applications of Nonlinear and Intelligent Control		3.0		
太陽能電池技術	Technology of Photovoltaic Devices		3.0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分析與設計	Analysis and Design of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3.0		
高等網路	Advanced topics in networking		3.0		
量子力學與應用	Quantum Mechan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3.0		
積體電路製造技術	Integrated Circui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3.0		
通訊系統設計與模擬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3.0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3.0		
跨域數位專題實務	Professional Internship in Interdisciplinary Digital Field		3.0		本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半導體光特性分析	Optical Properties of Semiconductors		3.0		
功率半導體元件	Power Semiconductor Devices		3.0		
網路科學與工程	Network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0		
近代控制系統設計	Modern Control System Design		3.0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

依據本系教學領域發展、各專任教師專長及學系課程規劃成立 6 間教學實驗室，包含電子電路、數位邏輯設計與微處理機、控制、超大型積體電路、網路、通訊等。另依師資專長及研究成立 16 間研究實驗室，包含智慧型信號處理、感測融合與運動控制、行動網路實驗室、視

訊與影像處理、無線通訊、數位通訊、寬頻通訊、機電控制、網路及分散式系統、智慧型系統、高頻電路設計、薄膜化合物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半導體元件、半導體元件模擬、半導體光特性量測、計算機系統等。同時基於資源共享原則，設計 1 間設備共同之光電貴重儀器實驗室。本系具備充實完善之軟硬體設備，滿足師生教學與研究需求。

伍、補充說明：

備註：

- 1.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 2.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 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 3.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i.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iii. Students wh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s Operating Rul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Ph.D. Programs](#)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III. Program length

[The Ph.D. program takes at least two years and up to seven years at most.](#)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抵免。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 ii. Master- and Ph.D.-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Ph.D.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or the master degrees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 iii. For students directly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from the master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including the required and the elective ones) taken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dissertation supervision

- 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 i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 iii. If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 3 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 2、本系每學年舉辦 2 次資格考(3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 1 週內提出申請。
- 3、資格考共考 3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 2 科為上限。
-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2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5、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3 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 1 次計。
-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入學後已刊登之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 2 點可抵 1 科。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 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have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 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re held twice per academic year (in March and November). Students willing to take the exam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one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stration each semester.
- i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nclude 3 courses and are written exams. The courses are selec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nd cannot be changed. The exams written by the same professor are limited to 2 among the 4 courses.
- iv. The courses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must be the master- or Ph.D.-level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s before, and at least 2 courses must be led by professors from EE D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 v. Each course is passed with a grade above B- (or 70), and can be retaken twice under failure. Students may choose the number of courses each time they tak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bsentee without reason in each course will be counted as failure once.
- vi. Journal papers published after entering Ph.D. program may be chosen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must be the first other than the advisor on the authors' list, and 2 points of the journal papers can waive 1 course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 1、指導教授應確認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2、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須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 3、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1)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通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不含列入資格考抵免之論文)：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4 學期	5、6 學期	7、8、9 學 期	10 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2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A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20%之期刊	6
B	IEEE 期刊/Full paper	5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C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5%之間的期刊	
D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C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E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c) E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 (1)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2) 通過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3)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通過。
- (5) 上述 4 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 (6)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英文課程之學分及成績規定同上述第七條第 4 款第 6 項。

VII. Requirement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 i.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dissertation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 ii.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 iii. Publications
 - (1) Students can submit the application of final exam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after passing the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 (2)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excluding the points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Semesters at application	4 semesters	5 or 6 semesters	7, 8 or 9 semesters	10 or more semesters
Threshold	14	12	10	6

(3)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Class	Publication	Points
A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among Top 20%	6
B	Full paper on IEEE Journals/Transactions	5
	Full paper on ACM Journals	
	Full paper on OSA Journals	
C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20% to 50%	3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A Journals	
D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50% to 75%	2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B Journals	
	Full paper on Journals other than Classes A, B and C Journals	
E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G8 countries	1
	Full paper on EI Journals	
	Full paper on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with peer review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ROC	

(4) Point regulation:

- (a) Publications must be fulfilled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with the full title

of EE Dept. on them. The exact points of publications are verified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with the publications used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excluded.

- (b) Publications must bear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Other than the advisor, the first author may claim full points, the second author 1/2 of the points, the third author 1/4 of the points, and the rest no points.
- (c) At most 2 points can be counted from Class E publications.
- (d) Patent applications must be done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dvisor. The way of claiming points from a multi-inventor patent is the same as that of paper publication.
- (e) Students trying to obtain Ph.D. degree within 6 semesters must have at least one Class A publication.

iv.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satisfaction 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1) scoring more than 550 in TOEFL (or more than 213 in TOEFL on the internet),
- (2) scoring more than 750 in TOEIC,
- (3) scoring more than level 6 in IELTS,
- (4) passing the first test of the intermediate level in GEPT,
- (5) Fulfillment of either of the 4 criteria above within 2 years before entering the Ph.D. program can be regarded as meeting the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 (6) Taking the related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NDHU up to 6 credits with grades above A-,
- (7) Taking other effective English tests or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八、學位考試之評定

- (1) 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定。委員會由該生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選 5 至 9 人，經本系主管提請校長遴聘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 (含) 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應佔 1/3(含) 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 (B-)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惟出席委員有 1/3 (含) 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則該次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VIII.Evaluation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 i. The committee of final exam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 It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submitt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with no less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One member other the advisor

is elect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committee.

- ii. At least 5 members must be present at the final exam with more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The grade of the final exam is the average of the grades given by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grade above 70 (or B-) is regarded as the passing threshold. If more than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give the grades below 70 (or B-), then the student fails the final exam.

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IX.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final exams and who have no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can take the final exam only once again in next semester or in next academic year. Failure to pass the final exam again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X.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Faculty Meeting, College Council, and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Master Program

98.03.04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All the requirements in this document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Academic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 入學資格：

1.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錄取者。
3.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錄取者。

II.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s: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1. by passing the Recommendation and Screening Test or Entrance Exam,
 2. by NDHU's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3. by NDHU's Regulations for Transferring Department,
- are able to proceed with enrollment accordingly.

三. 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

1. 在修業年限內，依課規修讀所需課程學分，並完成學業論文考試。
2.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III.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study period:

1.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courses required by the curriculum plans and finish the Master

Degree Examination Thesis Defense.

2. The Master program takes at least one year and up to four years at most.

四. 修課規定：

1. 詳如課程規劃表。
2. 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3. 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IV. Course requirements:

1. Every student must complete necessary course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curriculum of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2. Master-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Master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3. For a student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by the Guidelines of Five-year Bachelor and Master Combined Degree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taken during the student's undergraduate study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into the Master degree graduation credits,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exempt from the rule of no more than 1/2 of the total credits allowed.

五. 論文指導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thesis advisory/supervision:

1. Thesis advisors including the major advisor and co-ad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E.E. and be at least of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co-advisors could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of the major advisor.
2. Students must select their thesis advisors and submit the letters of consent signed by the advisor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ir enrolment.

3. If thesis ad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advisor, the new advi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

1. 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 指導教授應確認碩士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3. 碩士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VI. Prerequisites of thesis defenses:

1. Applica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can only be submit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
2.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3. Every master student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七. 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VII. The details of thesis defense are reg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VII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IX.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Faculty Meeting, College Council, and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3年0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09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0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備查
 105年09月0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9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03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10月2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1.03.0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 研究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二學分；已修畢應修學分者不受此限。
- (三) 研究生得經系主任同意，選修外所或跨校選修相關課程，惟以六學分為上限。
- (四) 課程名稱相同，或將於下一學期開設之課程，不得至外所外校選修。
- (五)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兩學期，共計6學分。
- (三) 如因研究領域需要，得於選定一位本系(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聘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三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院）專業領域。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 (一)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論文並提高論文水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申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 (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於舉辦日兩個星期前向本系提出。審查會應由報告人或指導教授邀請一至二位評論人參加，並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寄交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審查會時間確定後，由本系公告之。

九、學位考試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4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再行認定後，並做調整修正。

(四)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八)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九)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3年0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年05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09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0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備查
105年09月0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9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03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10月2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1.03.0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以一至六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一)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研究生得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抵免學分，但上限以九學分為原則。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四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兩學期，共計6學分。
- (三) 如因研究領域需要，得於選定一位本系(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聘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三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院)專業領域。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一)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論文並提高論文水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申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於舉辦日兩個星期前向本系提出。審查會應由報告人或指導教授邀請一至二位評論人參加，並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寄交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審查會時間確定後，由本系公告之。

九、學位考試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4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再行認定後，並做調整修正。

(四)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八)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九)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2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
- (三) 碩專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四) 更換指導教授時，需重新填報「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一) 研究論文

(二) 專業實務報告

(三) 公開發表之作品(如：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並附書面報告

以上學位論文形式(一)、(二)、(三)學生得擇一辦理。

九、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3.0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1. 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3.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3. 經本系審核無社會科學訓練背景者，需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6學分，此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
4.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論文指導

學生最遲須於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六、資格考試

- (一) 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族群研究理論」與「文化理論專題」）及之外9學分後，最遲於修業第8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二) 學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系辦完成申請。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個月內，且於資格考考試舉行

前，可向系辦填交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撤銷資格考申請案。

- (三)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一週內。
- (四) 由應考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三人資格考委員會，委員至少一人需為本系專任教師。資格考試委員需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學位考試委員會資格規定。
- (五) 資格考委員會於兩週內擬定考試書單並送系辦備查。資格考委員會就考試書單內容決定考試題目（兩題）並於該學期期末（第 17 週）前，完成命題與考試。
- (六) 應考時間為期兩週，考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時間並辦理考試。考試之成績與試卷內容交由系辦存檔。
- (七) 應考之學生有兩次考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未通過者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八) 成績等第分為優等通過（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含 85 分）、通過（平均分數 70～84 分）與不通過（平均分數 69 分以下，含 69 分）。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

七、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需已通過資格考，且修畢所有課程（論文指導相關課程除外）。學生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 (二)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三)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繳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五) 學生更換研究主題，需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六) 學生於完成資格考筆試和研究計畫口試之後，始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八、研討會與期刊論文

學生於博士論文考試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至少兩篇，或以外文撰寫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或論文被接受於具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需提供該期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

九、博士論文撰寫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須至少有歷時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十、博士論文考試

- (一) 申請資格：須修業滿二年，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並已完成論文初稿。
- (二) 申請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

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學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 擬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口試前至少兩星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將列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其規格由本所制定），送達考試委員，並提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七)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 2 本，口試委員各 1 本。

十一、「雙聯學位」學生之修業規範，得配合雙方學校實際狀況依協議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107 學年度時已入學之博士生，得選擇入學至畢業期間之版本。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